

证券代码：837857

证券简称：鑫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公司通过建立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一百八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	第一百八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

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十一）建立与投资者纠纷的处理及保护机制，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十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